

附件 2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3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、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
主管部门		原州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总额		65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657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657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57	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5年拟安排657万元。主要用于63名书记员、20名辅警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出，保障其权益，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。测算标准为财政厅下达控制数，测算过程为财政厅控制数下达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及辅警人数		70人
	质量指标	书记员辅警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时效指标	结案时效		规定日期之内结案
	成本指标	人员工资社保		657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维护地区经济稳定		更加稳定
	社会效益	维护地区社会稳定		更加稳定
	生态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升
	可持续影响	促民生保发展		人民群众满意度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		有所提升